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
會議紀要

會議已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**I. 檢討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九周年活動**

(i)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九周年酒會

多位委員表示，是次酒會舉行地點的價錢合理、食物質素和服務態度不俗、以及交通方便，故此可以考慮再次採用該酒樓舉行這類酒會活動。

(ii)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九周年文藝晚會

委員會同意在日後的文藝晚會活動中，不再採用花炮或禮炮於典禮儀式上，以免發生危險，和造成滿地紙屑、難以清理。多位委員讚賞當晚的表演節目精彩，例如女子樂隊和軟骨功等，當中有委員建議日後加入更多能提升居民民族意識的表演項目。

**II. 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活動**

(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6/06 號)

(i)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酒會

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6/06 號中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酒會」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10,000 元，與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合辦此項活動。同時，經討論及投票後，委員會一致通過揀選北角怡苑海鮮酒家作為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酒會」的舉行地點，並接納該酒樓的報價。有關的撥款申請載於附件一。

(ii)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文藝晚會

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6/06 號中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文藝晚會」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70,000 元，與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合辦此項活動。同時，經討論及投票後，委員會通過揀選樂名製作公司負責籌辦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文藝晚會」的表演節目，並接納該公司的報價。有關的撥款申請載於附件二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06 年 7 月

##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**
-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
  -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
  -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
  -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
  - (五)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#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## 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	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	電話：	2886 6514
	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, EDC	傳真：	2904 8744
註冊會址：	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	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英文 G/F, Eastern Law Court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K	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	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	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：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		

##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區民		

##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	羅榮焜	職位	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	2886 6514
地址	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			傳真	2904 8744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

060235

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：

-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，但未獲批准
-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
-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辦以下活動：

活動/計劃	舉行日期	獲批款額 (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)	檔案編號
1.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九周年酒會	29.6.2006	\$106,000	EDC/CI/060075
2.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九周年文藝晚會	29.6.2006	\$160,000	EDC/CI/060076
3. 東區丙戌年新春酒會	13.2.2006	\$93,000	EDC/CI/050540

(如項目太多，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/計劃)

乙部：擬辦活動/計劃

(一) 活動/計劃詳情

- (a) 名稱：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酒會
- (b) 活動目的：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
- (c) 活動性質及詳情：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，讓彼此有交流機會

(d) 舉行日期：2006年9月28日(星期四) 時間：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

(e) 舉行地點：區內酒樓

(f) 服務對象：港島東區地區人士

(g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\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
(h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 時間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

(i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- 活動參加者：800人(\*參加者/參賽者：800人，參觀者：  /  人，其中\*60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  /  人)
  - 工作人員：10人(受薪工作人員：10，義務工作人員：  /  人)
  - 嘉賓：6人
  - \*表演者/講者：  /  人
- 合計：816人

(j)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( 丁 )類批核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8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)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，請申明理由：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乙部(三)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。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

- (l)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：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 否
-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： 是，請註明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否

註：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060235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姓名： 蘇溢剛	職位： 聯絡主任	聯絡電話(日間)： 2886 6514
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		傳真： 2904 874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项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\*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项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*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\$) (節日慶祝活動 委員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 (\$)	標準開支 (\$)
1. 酒會及食物	58	800	46,400	46,400		7.2
2. 場租	40,600	-	40,600	40,600		2.2 搜個副情況考慮
3. 背幕	1	-	5,000	5,000		3.1
4. 嘉賓名牌套	1	2000	2,000	2,000	1500-1850	6.1 @個吃, 不多於 150個
5. 印製請柬	2	2400	4,800	4,800	600-6200	5.2 @張 25元, 不多於 300張
6. 郵費	1.4	2400	3,360	3,360		12.5
7. 臨時工作人 員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0人 x 4 小時	1,745	1,745		9.4
8. 攝影師	300	1	300	300		
9. 沖晒	-	-	300	300		12.4
10. 雜項	-	-	5,495	5,495		12.5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
總額： 110,000 110,000 103,500(-6000)

△ 沒有明文規定  
# 不符合標準

獲批活動類別：社區參與計劃  
/ 地區節資助計劃 / 地區文化  
活動資助計劃  
類

(四) 所有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060235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項目	款額 (\$)
1.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(i)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	110,000
2.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 收費* (\$ × = ) 項目名稱：_____	-
4. 捐款 (來源：_____)	-
5.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_____ 來源：_____	-
已申請成功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_____ 來源：_____	-
6. 其他	-
總額：	110,000

(\*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)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) **Non-grant Project**(a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(b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\_\_\_\_\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

請把支票抬頭，團體英文名稱：\_\_\_\_\_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, EDC \_\_\_\_\_，並寄往

團體英文地址：\_\_\_\_\_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K \_\_\_\_\_

丙部：聲明：我們已細閱 2006/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，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，我們謹此承諾：

-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，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；
-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，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；
-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-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
-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；以及；
-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，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，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，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-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：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，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，因此，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

06 0236

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
社區參與計劃、 地區節資助計劃、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

- 注意： (一)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
 (二)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
 (三)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
 (四)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  
 (五) 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 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：	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	電話： 2886 6514
	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, EDC	傳真： 2904 8744
註冊會址：	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	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	英文 G/F, Eastern Law Court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K	
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	* 全區性 / 北角西 / 北角東 / 康城 / 愛秩序 / 環泰 / 怡灣分區	
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：	是否非牟利團體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註冊日期：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團體屬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 互助委員會/業主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	成立日期： 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 _____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		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	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
服務對象：	東區區民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姓名 羅榮焜	職位 主席	聯絡電話(日間) 2886 6514
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		傳真 2904 8744



060236

(二) 活動/計劃負責人

姓名： 蘇淦剛	職位： 聯絡主任	聯絡電話(日間)： 2886 6514
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		傳真： 2904 8744

(三) 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项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/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\*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，請在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”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項目	單位成本 (\$)	數量	費用總額 (\$)	*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\$) (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批准款額(\$)	標準開支(\$)
1. 場租		1	25,000	25,000		2-換個星期
2. 綜合表演	-	1	120,000	120,000	5000 (-115000)	4.4 @ 港幣 5000元
3. 製作背景幕	-	1	5,000	5,000		3-1
4. 協助團體紀念品	70	6	420	420		8-1
5. 宣傳橫額	144	12	1,728	1,728	864 (864)	5.5 @ 面 250元, 不多於 6 個
6. 刊登廣告 (彩色半版)	5,000	1 期	5,000	5,000		
7. 印製入場券	1	1100	1,100	1,100	550 (550)	8.3 @ 張 0.5 元, 不多於 3000 張
8. 印製場刊	1.5	1100	1,650	1,650		8.4
9. 租用貨車連 搬運工人	150	2 程	300	300		1-3
10.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	41.5	8 人 x 10 小時	3,486	3,486		9.4
11. 雜項	-	-	6,316	6,316		12.5
12.						
13.						
14.						
15.						
總額：			170,000	170,000	53586 (-116414)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  
# 不符合標準

獲批活動類別：社區參與計劃/地區節資助計劃/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類



(四) 所有收入來源 (此欄總額需與(三)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)

060236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:

項目	款額 (\$)
1.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(i)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	170,000
2.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	-
3. 收費* (\$ × = ) 項目名稱: _____	-
4. 捐款 (來源: _____)	-
5.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: _____ 來源: _____	-
已申請成功的資助/贊助項目: _____ 來源: _____	-
6. 其他	-
總額:	170,000

(\*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, 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)

(五) 預支撥款 (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)

**Non-grant Project**(a) 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(b)  若申請獲批准,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\_\_\_\_\_ (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)

(六) 發還墊支款項

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,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,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。

請把支票抬頭, 團體英文名稱: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, EDC, 並寄往  
團體英文地址: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K

丙部: 聲明: 我們已細閱 2006/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、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,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。申請如獲批准, 我們謹此承諾:

-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, 舉辦前述活動/計劃;
- 在活動/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,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, 帳目表及/或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;
- 負起前述活動/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;
-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;
-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, 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, 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,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; 以及;
-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(b)至(e)項的條件,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, 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, 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。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。
-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: 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,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, 因此,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/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